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税前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4,212,718.70 元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5,211,214.99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税前），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68,309,120 股，如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33,661,824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3月27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8日